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的数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8年4月11日被司法冻结4,500万股。

截至权益登记日2018年4月11日，蒋九明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证券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1、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九明	1,603,621	2018-02-01	2021-01-3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80	0.22
蒋九明	151,396,379	2018-02-27	2021-02-26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75.09	21.03
蒋九明	45,000,000	2018-04-11	2021-04-1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2.32	6.25

2、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说明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九明	153,000,00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8-02-2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75.89	21.25

关于蒋九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历次被司法冻结及证券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大股东蒋九明先生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蒋九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21%、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19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21%、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

关于蒋九明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采取的措施、权益变动和涉及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前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等相关公告。

蒋九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情况：“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安理财安兴 3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因蒋九明违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公司（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蒋九明签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要求判令蒋九明提前偿付融资本金人民币 275,000,000 元、支付利息 3,815,625.00 元以及违约金 9,479,731.25 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请求判令对蒋九明质押给（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000,000 股顺威股份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和 375,000 元现金分红在前述债权范

围内优先受偿。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2018）皖民初 21 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该案件。公司（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委托人指令，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蒋九明的财产进行保全，以使判决能够得到执行，请求法院依法冻结或查封、扣押蒋九明银行存款(或现金)290,000,000 元或相当于 290,000,000 元的其他等值财产。”

截至本公告日，蒋九明先生确认未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亦未收到与本次诉讼相关的任何通知及文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